

交通运输经济管理科学丛书(水路运输)

国际船舶代理业务

王学锋 汪爱娇 编著

张立勇 王书毅 审定

人民交通出版社

交通运输经济管理科学丛书(水路运输)

国际船舶代理业务

Guoji Chuanbo Daili Yewu

王学锋 汪爱娇 编著
张立勇 王书毅 审定

人民交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船舶代理业务/王学锋, 汪爱娇编著.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6.9
ISBN 7-114-06192-7

I. 国... II. ①王...②汪... III. 国际运输-船舶
管理-代理 (经济) IV. F55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16866 号

交通运输经济管理科学丛书(水路运输)

书 名: 国际船舶代理业务

著 者: 王学锋 汪爱娇

责任编辑: 钱悦良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 (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网 址: <http://www.chinasybook.com>(中国水运图书网)

销售电话: (010)64981400,64960094

总 经 销: 北京中交盛世书刊有限公司

经 销: 人民交通出版社交实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1.25

字 数: 289 千

版 次: 2006年9月第1版

印 次: 2006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114-06192-7

印 数: 0001—3000 册

定 价: 40.00 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共分十一章,阐述了我国国际船舶代理行业发展的历史、国际船舶代理基本概念、代理法律制度、港口使费和备用金制度、国际航行船舶口岸检查办法、船舶计划调度工作、外勤业务、班轮代理业务、集装箱管理、程租船代理业务、交接船代理业务、运费计收工作、船舶与船员服务、海事与货运事故处理等内容。

本书不仅可以作为国际船舶代理业务从业人员的工作指导材料,也可以作为有关国际航运、国际物流、集装箱运输管理等专业的国际船舶代理课程的教材。

《交通运输经济管理科学丛书》

(水路运输)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洪善祥

副主任委员:陈永宽 胡汉湘 杨盛福

执行主任:薛庆祥

执行副主任:宋德驰 刘同安 吴志恒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文金 王 丰 王功卿

王颂汤 王恩田 王书毅

叶伟龙 朱 毅 刘能芳

李恩宽 李绍德 李衍祠

李家本 许立荣 吴世荣

张立勇 金忠明 顾立基

高镇都 钱云龙 钱维扬

唐汉青 奚志诚 屠德铭

程景琨 雷 海 赖定荣

戴淇泉

《交通运输经济管理科学丛书》

(水路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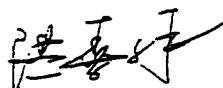
总 序 言

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组织编写出版一套适应交通运输现代化建设需要,反映当今交通运输科学技术和管理水平,实现科教兴国,面向 21 世纪的、与交通行业人才培养要求相适应的系列丛书是十分必要的。

编写《交通运输经济管理科学丛书》(水路运输)(以下简称丛书)是一项在我国交通运输经济管理学科建设和系列配套丛书编写的历史上具有开拓意义的工作,对于进一步提高我国水运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水平,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在丛书编写过程中,编委会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企业与院校相结合,组成了由高等院校的教授、学者和一批既有理论修养,又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企业领导、专家和实际工作人员参加的一支强有力的编写队伍,总结了社会实践经验,阐述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交通运输经济管理的特点和规律,比较系统、完整地介绍了交通运输经济管理科学的理论、原则和方法,力求丛书具有实用性和先进性。这套丛书深入浅出,对于人们提高水运经济管理水平很有裨益。

当前,我国改革开放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在交通运输经济管理工作中还有许多领域尚待我们不断地去研究和探索。出书是培养人才的重要基础工作,本丛书的编写出版是一个良好的开端。我衷心希望广大交通界人士共同努力,不断探索交通管理的新问题,总结新经验,研究新理论,为提高交通干部职工的整体素质,为促进我国交通运输事业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洪喜平' (Hong Xi P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序 言

经济全球化极大地推动国际贸易迅速发展,国际贸易的迅速发展也有力推动了国际航运业的发展。我国 2001 年底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国际海运业的开放又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的颁布实施使我国船舶代理行业进入了快速规范发展时期。我国国际船舶代理业的经营主体不断增加,投资主体呈现多元化发展的趋势。国外投资者亦可以通过合资等形式进入我国的国际船舶代理市场。到 2005 年为止,我国的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已达 1100 多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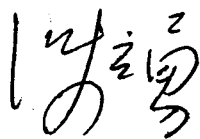
随着国际船舶代理企业数量的增加和国际船舶代理行业从业人员队伍的扩大,有关国际船舶代理行业的管理、船舶代理企业的自身规范经营、员工专业素质的培养、服务水平以及对市场反映的能力的提高尤为重要。同时,国际船舶代理行业还应有更多的具有专业知识的中、高级业务管理人才,以满足不断发展的需要。有关国际航运、国际船舶代理的法律法规和船舶代理实践都在不断发展,编写一本系统阐述国际船舶代理业务方面的书籍,以满足培养国际船舶代理行业的中、高级业务管理人才和管理国际船舶代理企业的需要十分必要。《国际船舶代理业务》以国际上船舶代理业务为基础,参照我国船舶代理实践编著而成。本书系统地阐述了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及有关理论,对国际船舶代理实践具有相当指导意义。

全书共分十一章,阐述了我国国际船舶代理行业发展的历史、国际船舶代理基本概念、代理法律制度、港口使费和备用金制度、国际航行船舶口岸检查办法、船舶计划调度工作、外勤业务、班轮代理业务、集装箱管理、程租船代理业务、交接船代理业务、运费计

收工作、船舶与船员服务、海事与货运事故处理等内容。本书不仅可以作为国际船舶代理业务从业人员的工作指导材料,也可以作为有关国际航运、国际物流、集装箱运输管理等专业的国际船舶代理课程的教材。

《国际船舶代理业务》一书从收集资料到编写完成经历了很长时间。上海海事大学国际航运系主任王学锋教授曾经在我工作过的中国上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兼职工作9年时间,有着比较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并参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运条例》的起草工作,发表了许多有关国际航运和船舶代理方面的论著。上海海事大学汪爱娇讲师曾经在中国宁波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工作4年,也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研究生学习期间师从王学锋教授,对国际船舶代理的行业管理和业务理论都有一定深度的研究。上海中远物流有限公司杨东明副总经理、上海浦东外轮代理公司郭宏毅副总经理和中国上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毛志强同志对本书的编著提供了建设性的意见,并提供了大量单证样本。因此,本书是大学和企业合作的结晶,是理论与实践结合的成果。

我相信,本书的问世对我国国际船舶代理行业的发展将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也会对国际船舶代理企业的经营管理者有所裨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学锋' (Wang Xuefe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船舶代理概论	1
第一节 我国国际船舶代理行业历史.....	1
第二节 国际船舶代理人概念与作用.....	4
第三节 国际船舶代理人的分类.....	7
第四节 国际船舶代理业务范围	12
第五节 我国国际船舶代理行业管理	13
第二章 国际船舶代理关系	20
第一节 代理法律制度	20
第二节 国际船舶代理关系的建立	32
第三节 船舶代理合同	35
第四节 港口使费和备用金制度	51
第三章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港手续	64
第一节 船舶进出港手续概述	64
第二节 海关手续	66
第三节 检验检疫手续	77
第四节 边检手续	83
第五节 海事监督手续	86
第六节 便利国际海上运输公约	96
第四章 船舶调度与现场代理业务	104
第一节 船舶基础知识.....	104
第二节 船舶调度代理业务.....	109
第三节 现场代理业务.....	112
第五章 班轮船舶代理业务	118
第一节 班轮运输概述.....	118

第二节	出口船舶货运代理业务	123
第三节	进口船舶货运代理业务	144
第四节	班轮提单	153
第五节	海运单	173
第六节	危险货物运输特别事项	177
第六章	集装箱管理代理业务	196
第一节	集装箱基础知识	196
第二节	集装箱货物与集装箱交接规定	205
第三节	集装箱管理代理业务	211
第四节	集装箱损坏修理	216
第七章	程租船舶代理业务	221
第一节	航次租船基本理论	221
第二节	航次租船货运特别事项	228
第三节	装卸准备就绪通知书的递接	242
第四节	装卸时间事实记录的缮制	247
第八章	运费计收代理业务	252
第一节	运价与运费	252
第二节	班轮运费计收	259
第三节	航次租船运费计收	272
第九章	船舶交接代理业务	275
第一节	定期租船基本理论	275
第二节	期租船的接还船代理	278
第三节	期租船的停复租代理	288
第四节	买卖船的交接代理	293
第十章	船舶服务代理业务	297
第一节	船员服务代理业务	297
第二节	船舶供应代理业务	300
第三节	船舶修理代理业务	302
第十一章	海事与货运事故处理	305
第一节	海事声明	305

第二节	海难与救助	310
第三节	货运事故处理	315
第四节	留置货物问题处理	321
第五节	留置船舶问题处理	326
附录一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	332
附录二	国际航行船舶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335
参考文献		342
后记		343

第一章 国际船舶代理概论

第一节 我国国际船舶代理行业历史

国际船舶代理行业作为国际海上运输辅助业,为来往于各国港口之间进行商贸等活动的国际航行船舶提供船舶申报、船舶服务、后勤保障等业务,为船舶在各国之间的往来提供便利,同时促进航运发展和贸易发展。我国的国际船舶代理行业的发展历程可以根据不同的标准分为多个阶段。

一、由外国轮船公司控制阶段

第一次鸦片战争后,帝国主义用武力打破了清朝政府的海禁政策,不平等的《南京条约》给外国商人带来了特权。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的对外贸易逐步被帝国主义所垄断。1858年的《天津条约》允许各国公使常驻北京,增开牛庄(今营口)、登州(今烟台)、台湾、潮州(今汕头)、汉口、琼州、九江、南京、镇江为通商口岸。1860年的《北京条约》增开天津商埠。侵略者在上海、天津等圈占租界,建立侵略点的同时,还控制了港口的海关和航政(引航、船舶注册、船舶检验、航道设施等)。

自上海、天津等港开埠后,外国轮船公司纷纷进入我国各港口,他们在船舶进入的港口设立船公司和船舶代理行和揽载行。清光绪七年(1881年),上海有揽载和代理行20多家。至20世纪20~30年代,由外商在上海开设的船舶代理行有几十家。这些代理行为船公司及货主办理货物报关、洽订舱位、船舶装卸和转运货物、投保等一切事宜。轮船招商局为与外国公司竞争,也曾在上海

华商南北两市各开一行,在英法租界内各开一棧,从事船舶代理以及揽取货载和招徕旅客业务^①。

解放初期,我国的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基本上仍由外国轮船公司掌控。例如,解放初期的上海,外国轮船公司的船舶由留驻上海的怡和、太古、宝隆等10家洋行代理。1951年2月,中国人民轮船股份公司上海区公司设立服务部兼办外轮代理业务,主要代理原苏联、波兰、原捷克斯洛伐克等国家的不定期船舶,兼作中国租船及华侨的远洋商船代理^②。

二、独家代理专营阶段

为了打破外商在中国国际海运市场上的垄断,发展自己的对外贸易海上运输事业,给来往我国港口的外贸船舶提供周到的服务,中国外轮代理总公司(PENAVICO)(简称外代)于1953年1月1日在北京宣告成立,同时组建大连、秦皇岛、天津、青岛、上海、广州6个分公司。自1955年下半年起,外代开始接管外籍航商和代理行的在华业务。截止1960年,全部接管工作结束,从此外代成为中国独家经营国际航行船舶代理业务的公司。

中国外轮代理公司不仅代理外国籍船舶进出我国港口及港内的各项业务,而且也代理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于港、澳、台地区及国际航线的国轮在国内港口的各项业务。对外籍船舶,中国外轮代理公司既是完成各项代办业务工作的机构,而且其工作也促进了我国与各友好国家的经济往来和发展友好合作关系,为我国对外贸易发展做出了贡献。

三、国际船舶代理市场逐渐放开阶段

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后,国际船舶代理行业不断发展。1984年以后,随着国家航运政策的改革开放,国际船舶代理业从

^① 参见《上海远洋运输志》。

^② 参见《天津港史》和《上海港史》。

独家经营逐步走向开放。1985年4月中国船务代理公司(SINOAGENT)(简称船务代理)成立。1994年9月10日,上海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船代)成立。此后,深圳、宁波等各地地方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成立。1997年10月28日,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简称中海船务)成立,总部设在上海,目前其在国内沿海、长江沿岸、珠江三角洲地区的42个港口设有48家船舶代理分支机构,是兼营内、外贸船代业务的船舶代理公司。在这阶段交通部还给予了一些船舶运输公司经营自有船舶代理业务的资格。到1995年底,经交通部批准成立的国际船舶代理公司已有161家。

四、国际船舶代理市场放开阶段

随着国际贸易和国际航运的发展,我国国际船舶代理行业一直在持续稳步的发展。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简称《国际海运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简称《海运条例实施细则》)的颁布和实施,我国的国际船舶代理市场已经基本全面放开。船代企业的投资主体也呈现出了多元化,投资主体不仅仅包括船舶运输企业、港口经营企业等,还有进出口企业等其他非航运企业。目前,在船代企业中,民营企业发展迅速,在船代企业中所占的比例快速增长。2003年10月14日,由中国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和铁行渣华出资的首家中外合资船代企业——上海中欧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在上海成立,拉开了外资进入我国国际船舶代理市场的帷幕。随着船代市场的开放,越来越多的新成立的船代企业进入船代市场,截至2005年3月,经交通部批准登记的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已达1100多家。

随着国际船舶代理市场的开放和行业竞争的加剧,各船代企业更注重服务质量。这就为广大船舶运输经营人提供了更广的选择船舶代理人的空间。

第二节 国际船舶代理人概念与作用

一、国际船舶代理人的定义

国际航行船舶在世界各港口之间进行客货运输时,当船舶停靠在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经营人或船舶承租人自己不能提供船舶服务或办理有关船舶手续的港口(如船公司在其船舶挂靠的港口没有设置自己的机构)的情况下,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经营人或船舶承租人可能无法亲自照管船舶和办理船舶在港口的营运业务,就需要委托当地的国际船舶代理人照管船舶和办理船舶在港口的营运业务。

《国际海运条例》及《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对我国的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者给出了定义。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者,是指依照法律设立的中国企业法人,接受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承租人、船舶经营人的委托,经营下列业务:办理船舶进出港口手续,联系安排引航、靠泊和装卸;代签提单、运输合同,代办接受订舱业务;办理船舶、集装箱以及货物的报关手续;承揽货物、组织货载,办理货物、集装箱的托运和中转;代收运费,代办结算;组织客源,办理有关海上旅客运输业务;其他相关业务。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承租人、船舶经营人根据船舶、航次靠港的任务以及船上所存淡水、燃油情况委托国际船舶代理人代办船舶相关业务。因此,对任务不同的船舶和航次,国际船舶代理人所办业务往往是不同的。

因此,可以将国际船舶代理人简洁地表述为:国际船舶代理人是接受船舶所有人或船舶承租人、船舶经营人的授权,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办理船舶进出港及与船舶有关的其他业务的中国企业法人。

二、UNCTAD 的航运代理人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UNCTAD)1988年制定了《航运代理最低标准》,该标准也根据航运代理人的业务范围来定义航运代理

人。航运代理人是指代表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经营者或承租人或货主从事运输服务的人,提供的服务包括:

- (1)谈判和完成船舶的买卖;
- (2)谈判和监督船舶的租赁;
- (3)在适当的和相关财务的事务方面,收取运费或租金;
- (4)安排报关和货物的单证以及安排运送货物;
- (5)取得、处理单证,履行关于发送货物所有活动;
- (6)组织船舶的到达和离开安排;
- (7)安排船舶在港的供应。

根据上述定义中列明的服务范围,对比《国际海运条例》及《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对我国的国际船舶经营者规定的业务范围,可以知道航运代理人的服务范围更广,它包括了船舶代理人所从事的业务、货运代理人所从事的业务、租船经纪人所从事的业务、船舶买卖经纪人所从事的业务、报关企业所从事的业务等。

三、国际船舶代理人的作用

国际船舶代理行业具有涉外性、专业性强的特征,因此要求国际船舶代理人必须具备各方面的专业知识。国际船舶代理人应该精通海上货物运输业务、了解船舶技术、熟悉有关国际公约和法律、法规,并通晓国际贸易环节。国际船舶代理人还应该与各口岸单位、货主等建立密切的联系,因此可以在货主、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经营人或船舶承租人、港口、海关、检验检疫、海事局等有关方之间发挥重要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船舶代理人通过提供船舶代理服务建立了一个对外交流的窗口,促进了国际贸易运输服务事业的发展,而其收取的代理费也是国家的外汇的来源之一,对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1. 桥梁作用

船舶代理人可以在委托人、货方和口岸机构等之间传递信息,起到桥梁作用。

如在船舶到港前,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经营人或船舶承租人等